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所涉关联交易仅为预计 2024 年度可能发生的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交易内容与方式将以最终签署的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所涉关联交易以及对应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东华能源”）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汉平与周一峰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交易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注意投资风险。

一、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经营性关联交易概述

由于公司退出 LPG 国际与国内贸易业务，将继续对现存业务进行处理，基于资产效益最大化与调整货物结构及库存等考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交易事项与内容如下：

1、公司根据《液化石油气销售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基本条款（公告号 2020-011），与马森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分公司（简称“马森能源”）或者关联方签署各分协议，交易内容包括公司向其销售所采购的富余丙烷或丁烷等。该关联交易事项自本次审议通过生效后 12 个月内，预计发生的交易总额不超过 70 亿元（人民币）。

2、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仓储合同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茂名）有限公司、广西天盛港务有限公司将分别位于茂名市吉达港区的码头及丙丁烷储罐、位于广西钦州港的 5 万吨级码头及丙丁烷储罐为马森能源有限公司含其境内子公司到港/到库的内外贸液化石油气提供装卸船、仓储保管、装车发运等服务，各方拟签署《液化石油气仓储转运合同》（具体内容见 2024-010 号公告）。该关联交易事项自本次审议通过生效后 12 个月内，预计发生交易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3、公司根据与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简称“福基船务”）所签署的《船队总体委托经营协议》（简称“《船队协议》”，以背靠背转租的方式，将船队的商务运营总体委托福基船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1-009 号公告）。即公司将从原船东处租入的船舶，以同样的价格与条款租给福基船务。公司可根据经营需要，从福基船务以同等价格与条款租回船舶。该关联交易事项自本次审议通过生效后 12 个月内，预计发生交易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

4、2022 年 6 月 2 日，因福基 1 号与 2 号船舶均转为公司自有，公司与福基船务签署了就上述《船队协议》的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由福基船务作为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代为经营福基 1 号、2 号船舶，公司应就每条船每个月支付 1 万美金的代理费（具体内容见 2022-032 号公告）。此外公司计划与福基船务签署协议，由其代理公司的“洗夫人号”、“潘茂名号”。该关联交易事项自本次审议通过生效后 12 个月内，预计发生交易总额不超过 48 万（美金）。

5、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仓储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东华能源（宁波）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采购仓储保管及配套服务（具体内容见 2024-010 号公告）。该关联交易事项自本次审议通过生效后 12 个月内，预计发生交易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周汉平与周一峰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召开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周一峰、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优尼科长江有限公司及马森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等需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二）预计经营性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	关联	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	上年发生金
----	----	------	------	------	--------	-------

交易类别	人	内容	定价原则		发生的金额	额
销售商品	马森能源	公司向其销售富余丙烷或者丁烷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700,000.00	150,291.99	590,065.90
提供劳务	马森能源	公司向其提供转运仓储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00	1910.38	10,534.31
接受劳务	宁波百地年	公司接受其提供的转运仓储服务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0.00	2567.73	0
	福基船务	公司向其转租船舶,并可根据需要租回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0,000.00	44,979.64	230,416.54
	福基船务	福基船务代为经营船舶,公司支付代理费用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8万(美金)	6万(美金)	169.18

(三) 上一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销售商品	马森能源	公司向其销售丙烷或丁烷	590,065.90	700,000.00	70.34%	-16%	2023年4月28日,公告号2023-018
提供劳务	马森能源	公司向其提供转运仓储服务	10,534.31	15,000.00	1.25%	-30%	2023年4月28日,公告号2023-018
接受劳务	福基船务	公司向其转租船舶并可根据需要租	230,416.54	200,000.00	27.47%	15%	2023年4月28日,公告号2023-018

		回					
接受劳务	福基船务	福基船务代为经营船舶	169.18	24万 (美金)	0.02%	-	2023年4月28日,公告号2023-018

二、关联方介绍与关联关系

(一) 马森能源有限公司

马森能源有限公司 (MATHESON ENERGY PTE. LTD) 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 注册号为 201922477H, 董事为王铭祥、周一峰等, 总经理为严家生, 注册资本 4,530 万美元, 住所为 8 MARINA VIEW #30-05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 经营范围包括各种商品的批发贸易, 包括采购、贸易、船运及分销 (销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马森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12,689,650 美元, 负债总额 25,149,899 美元, 净资产为 87,539,750 美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马森能源实现营业收入 1,208,388,840 美元, 净利润 5,343,261 美元 (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马森能源有丰富的中下游资源与分销渠道, 为其国际贸易提供了坚实基础, 财务状况良好, 具有相应支付能力。公司已就 2023 年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充分论证, 相关关联方经营与财务状况正常, 有较充分的履约保障, 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马森能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 属于“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为马森能源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为卢根旺, 注册资本为 206241.0579 万人民币, 住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关外路 1 号, 经营范围包括: 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 燃气经营; 港口经营;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百地年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24,812.94 万元，负债总额 186,145.27 万元，净资产为 38,667.67 万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705,887.04 万元，净利润 660.1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宁波百地年拥有宁波地区甚至全国最大的丙丁烷地下洞库，经营状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宁波百地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属于“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

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KEEGAN SHIPPING HOLDING PTE, LTD.）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注册号为 201718132M，是由东华石油（长江）有限公司 100%控股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铭祥与周一峰，注册资本 3,884 万美元，住所为 8 MARINA VIEW #30-05 ASIA SQUARE TOWER 1 SINGAPORE，经营范围包括船舶制造、投资与贸易，船运物流，销售与租赁等。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8,669,203 美元，负债总额 221,767,555 美元，所有者权益 66,901,648 美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基船务实现营业收入 380,857,363 美元，净亏损 4,188,126 美元（上述财务数据尚未经过审计）。

福基船务立足于新加坡市场，依托当地良好金融背景与市场环境，将 VLGC 船舶的投资与运营作为主要发展方向，管理团队具备多年国际 LPG 贸易与 VLGC 运营的履历，实操管理经验丰富，风险控制能力较强，近年来经营良好，有较充分的履约保障。

福基船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属于“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故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与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包括签署日期、生效日期、生效条件及其他主要条款详见 2020-011 号、2021-009 号、2022-032 号、2024-010 号公告。

四、关联交易目的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集中力量建设茂名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促进业绩稳定增长，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退出 LPG 国内外的贸易业务，并将相应资产剥离。本次对 2024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系公司退出 LPG 国际贸易与国内分销业务后对现存业务的处置，具有必要性。所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交易公开、公平且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与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作为全球最大的烷烃资源综合商社，LPG 贸易不仅要保障公司绿色化工与氢能源业务原料需求，也要确保我们在国际 LPG 市场上拥有一定话语权，避免国际能源巨头操控市场引起价格大幅波动。将贸易类资产剥离给马森能源，有利于公司掌控 LPG 资源，保障化工原料供应，尽可能地降低 LPG 交易价格大幅波动对国内 LPG 市场与化工行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公司 LPG 物流运输既要保障自身绿色化工与氢能业务的原料需求，也要确保在全球 LPG 航运市场上的影响力与话语权。福基船务正积极组建规模可观、面向全球市场的 VLGC 运营池，公司将相关船队委托其运营管理，有利于提高船舶的运营效率，统筹规划，也有利于调控市场 LPG 资源，以保障化工生产原料的稳定供应。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是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要求，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且遵守公平、公正、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与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7 日